



4-21-22：在某些場所內仍然需要佩戴口罩，而在其他情況下強烈建議個人佩戴口罩——詳情請參閱以下的總結和[衛生主管令](#)中的詳細資訊。

強烈建議人們在所有公共場所的室內區域繼續佩戴[貼合面部且過濾性良好](#)的口罩。COVID-19 的傳播繼續對洛杉磯縣的許多人構成重大風險。

每個人*，無論接種疫苗的情況如何，在以下場所都必須佩戴口罩：

- 在洛杉磯縣的所有形式的公共交通工具上，包括火車、公共汽車、計程車和共乘車
- 在洛杉磯縣的所有室內交通樞紐，包括機場和公共汽車總站，火車和地鐵站，海港或其他室內港口碼頭，或其他作為交通樞紐的室內區域
- 在醫療保健機構
- 在長期護理機構和成人/老年人護理機構
- 在州和地方的懲教設施以及拘留中心/看守所
- 在庇護所和避暑中心
- 在其他商業機構或場館，如果該商業機構或場館有這樣的政策規定

強烈建議所有人在以下場所內佩戴口罩：

- 在飛機上
- 室內公共場所和商業機構，例如零售商店、餐館、劇院、家庭娛樂中心、棋牌室、會議上以及服務於公眾的州和地方的政府辦公室。
- K-12 學校和日托中心的室內區域

更多佩戴口罩的建議

- 強烈建議[罹患嚴重疾病風險高](#)的人群或與此類人群生活在一起的個人在室內或擁擠的室外環境中佩戴口罩。應佩戴對 COVID-19 [防護效果最好](#)的口罩。例如，貼合面部的呼吸器（如 N95、KN95）或雙層口罩（在醫用口罩外佩戴貼合面部的布質口罩）。
- 強烈建議在室內與[罹患嚴重疾病風險高](#)的個人聚集的人佩戴口罩。

注意：你可以在以下情況下摘掉口罩：

- 正在進食或喝飲品。
- 獨自一人在單獨的房間或區域裡。
- 淋浴或游泳。
- 接受個人衛生或個人護理服務（如面部護理或剃須服務），而這些服務必須摘掉口罩才能進行。

***有一些人士不應該佩戴口罩**，如 2 歲以下的兒童，患有某些疾病的人士或殘障人士，以及被醫生告知不應佩戴口罩的個人。2 至 8 歲的兒童只有在成人監督下才應佩戴口罩。請查看[哪些人不應該戴口罩](#)，以及[適用於有溝通困難或某些障礙的人士的特殊注意事項](#)，以瞭解關於替代類型的口罩的詳情和資訊。

欲瞭解更多關於洛杉磯縣的口罩類型和佩戴口罩的規定和建議，請訪問 ph.lacounty.gov/masks。